

2026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水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77 号）文件精神，省财政下达我区 36 万元用于 4 座小型水库量水堰建设。具体安排如下：新店镇 17.9 万元，用于杨廷水库量水堰建设；宦溪镇 13.1 万元，用于南口水库和嘉湖水水库量水堰建设；寿山乡 5 万元，用于黄金井水库量水堰建设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（联系人：林永鑫，联系电话：0591-83640440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5 月 29 日